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創校 78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：為提高學生運動風氣，鍛練強健體魄，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。
- 四、 競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。
- 五、 競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六、 競賽項目：
 1. 徑賽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。
 2. 田賽：鉛球、跳遠。
 3. 全年級大隊接力：男生 7 人、女生 7 人，計 14 人，候補各兩名。
 4. 精神總錦標：(競賽辦法如說明)。
 5. 田徑總錦標：(競賽辦法如說明)。
 6. 趣味競賽：(競賽辦法如說明)。
 7. 全校大跳神：(競賽辦法如說明)。
- 七、 參加辦法：
 1. 報名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(二)起至 11 月 15 日(五)中午 12：35 截止。
 2. 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衛組。
 3. 報名事宜請各班導師及體育老師協助並簽名，報名表請於期限內繳回。
 4. 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(大隊及趣競除外)。
 5. 比賽必須穿著運動服(班服)及運動鞋，嚴禁打赤腳，徑賽個人項目可穿釘鞋。
 6. 報名相關事宜若有疑問，請洽體衛組。
- 八、 競賽辦法：
 1. 100、200 公尺採計時賽，各年級各組取前 5 名進決賽。
 2. 800 公尺、1500 公尺採單次計時決賽制，各年級各組取前 5 名。

3. 鉛球、跳遠採決賽制，各年級各組取前 5 名。
4. 大隊接力採單次計時決賽制。
5. 趣味競賽及全校大跳神採單次計時決賽制。
6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九、 獎 勵：

1. 個人賽均錄取前 5 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；第 4 到 5 名頒發獎狀。
2. 大隊接力錄取前 3 名，頒發錦旗、獎品。
3. 趣味競賽採計時決賽制，取前 3 名頒發錦旗、獎品。
4. 全校大跳神採計時計次決賽制，全校取前 3 名頒發錦旗、獎品。
5. 田徑總錦標各年級錄取一名(班)，頒發錦旗及獎品。(第一名 7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…等，趣味競賽、大跳神及大隊接力不計分)
6. 精神總錦標各年級錄取一名(班)，頒發錦旗、獎品。
7. 二年級創意進場錄取優勝三名(班)，頒發錦旗、獎品。
8. 個人項目破大會紀錄者，頒發獎品。

十、 罰 則：

1. 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出賽，違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，另依校規懲處。
2. 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，違者記警告乙次，以示懲罰。

十一、 申 訴：合法之申訴應由導師簽章，用書面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十二、 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